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有關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60%權益之
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出售之銷售權益

釋 義

「買方」	指	北京億鑫豐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6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咸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映紅女士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有關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60%權益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60%股權。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須於該協議生效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惟須待訂約方根據適用法律及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b) 餘額人民幣2,94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70%）須於轉讓銷售權益於中國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及買方成為銷售權益的登記股東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價值估值約為人民幣6,390,000元，(ii)銷售權益所佔權益，及(iii)銷售權益估值金額約人民幣3,834,000元（人民幣6,390,000元 x 60%）之溢價約9.5%，該溢價乃經考慮目標公司的前景及當前財務狀況後達致。

估值師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估值、內部監控檢討、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服務。估值報告的簽署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於商業估值方面擁有15年經驗。估值師具備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必要資格。

董事會函件

是次估值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版)進行。於是次估值工作中，標的業務權益之價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技術(即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得出。公開買賣指引法利用與標的資產類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資料得出價值指標。

公開買賣指引法要求適當選擇估值指標／可資比較證據並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選定估值指標，以得出標的業務權益的價值。

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所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淨率(「**市淨率**」)。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溢利，故公開買賣指引法下僅採納市淨率，而市盈率(為另一項常見估值指標)並不適用。市銷率(「**市銷率**」)及企業倍數(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等估值指標亦不適用。市銷率因通常僅用於對賬面值及盈利均不重大或不存在的初創公司進行估值，但目標公司並非初創公司，故並不適用。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EBITDA，故企業倍數不適用。

為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估值師專注於在香港的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行業的配套服務。由於並無／有限的香港上市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益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故使用主要從事太陽能行業配套服務的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列示如下：

1. 香港上市公司；及
2. 最近期財政年度超過50%收益來自太陽能行業配套服務的公司。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搜尋及審閱程序，估值師選擇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即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38：HK)、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757：HK)、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968：HK)、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HK)及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800：HK)。計算出該等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淨率為0.81。

估值師就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目標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 中國的融資成本及融資可用性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目標公司將遵照主要業務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標的業務權益的發展將不受融資可用性的限制，且融資成本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將不會發生任何超出目標公司管理層控制範圍的不利事件，包括可能對標的業務權益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恐怖活動、疫情及大流行；
- 匯率及利率的未來變動將不會與現行市場利率出現重大差異；及
- 目標公司將就其營運留聘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而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經與估值師討論後，上述主要假設與市場慣例一致，屬公平恰當。

經考慮(i)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ii)於目標公司估值中採納市場法的理由；及(iii)估值師於進行估值時採納的假設，本公司認為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完成。

完成

建議出售事項須於轉讓銷售權益於中國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新營業執照須於支付第一期代價後十(10)個工作日內完成。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管治架構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須由買方提名，一名須由賣方提名。目標公司須有一名由買方委任的監事。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須由買方委任。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透過賣方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1,036	(15,741)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u>1,294</u>	<u>(15,774)</u>

於二零二三年錄得重大淨虧損的原因為(i)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ii)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600,000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11,000元。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買方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等業務。買方的普通合夥人為祝玉賓先生，彼持有買方35%權益。共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鄧成立先生、王文生先生、凌雲先生、郭恒華先生及高黎鵬先生分別持有買方16.67%、11.91%、7.14%、2.38%及2.38%權益，而其餘12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24.52%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鄧成立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ii)王文生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iii)郭恒華先生為目標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v)高黎鵬先生為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運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以及搭建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

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的良機，以便更好地將本集團的資源分配予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並透過削減本集團的虧損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實現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元，乃參考(i)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4,200,000元)，加上就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將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即人民幣4,200,000元 ÷ 60% x 40% = 人民幣2,800,000元)，減去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人民幣11,511,000元)，金額約為人民幣4,511,000元；及(ii)建議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元計算得出。儘管建議出售事項預期錄得虧損，惟經考慮上文「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將估計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之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85,742,000元及人民幣80,242,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收益及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39,430,000元及人民幣9,445,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於以下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刊載的文件：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刊載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1頁至第20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332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9頁至第19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963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88頁至第197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664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刊載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23頁至第60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2/2023092200414_c.pdf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時於預定日期結算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本集團可再生能源補貼、現時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成功完成過往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確認書。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555,597,000元及無抵押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6,430,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7,328,000元。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包括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租賃合約餘下租期為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7,328,000元。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以及擔保。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加快向其他能源及健康領域的新業務轉型,提高輕資產及高科技業務的比例,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資產回報及股東價值。

預期透過建議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分配其資源至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而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倚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不利變動。

鑒於本集團高度倚賴外來融資以獲取新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投資資本，故任何利率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財務費用產生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alor Appraisal & Advisory Limited**

Unit C, 4/F, China Insurance Building,
48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3468 8488 Fax: +852 3971 0998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48號
中國保險大廈4樓C室
電話: +852 3468 8488 傳真: +852 3971 0998

敬啟者：

關於：供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作通函參考用途的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估值報告

吾等已遵照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的指示，對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估值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的公允價值作出評估，以供通函參考用途。

估值的詳情及結論呈列於所隨附估值報告，當中概述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估值、內部監控檢討、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服務。本報告乃獨立編製。滙來及本報告的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江山或其關聯方的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所涉及費用乃根據滙來的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款項不受報告得出的結論所影響。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8樓803-4室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李殷霽

CFA CPA (Aust.) MRICS MAusIMM RBV
謹啟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1. 緒言及估值目的

根據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或「貴公司」）的指示，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須提供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評估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目標集團」）的100%股權（「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以供通函參考用途。

於估值日期，滙來已作出其認為就該等股權公允價值達致獨立意見屬必要的相關查詢及獲取所需資料。

本估值報告陳述評估該等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取向，並概述滙來的最新發現結果及估值結論，僅供江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作通函參考用途而編製。

於本估值報告中，單數詞彙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資產一詞被視為包括負債，惟另有明確指明或從文義清楚可見已撇除負債者除外；標題純粹為方便參考，概不限制或延伸其所述語言的涵義。

2.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下述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乃參照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文件及所作出聲明而編製，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並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加以倚賴。

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護服務。

3. 工作範圍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滙來的評值師已：

- 收集所有相關資料；
- 與管理層討論；
- 從可靠來源收集市場數據；

- 調查資料，以及考慮估值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 分析類似行業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設計合適估值模型以得出該等股權的公允價值。

4. 估值基準

估值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版）（「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版）」），公允價值的定義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對轉讓資產或負債所估計反映雙方各自權益的價格」。尤其是，是次估值中該等股權的公允價值指股本價值，其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版）項下國際估值準則第200號業務及業務利益界定為「業務對其全體權益股東而言的價值」。

5. 意見基準

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版）進行。估值程序包括檢討標的業務權益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主要假設、估計及管理層所作聲明。所有對妥善理解估值屬重要的事項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意見為公平、獨立且不存在偏見。

以下因素亦組成意見基準的絕大部分：

- 與市場及標的業務權益有關且被視為公平合理的假設；
- 顯示標的業務權益營運的一貫趨勢的財務表現；
- 對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的考慮及分析；及
- 對標的業務權益的分析性檢討。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取得所有被視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就標的業務權益達致價值意見的充分憑證及合理基準。

6. 資料來源

就標的業務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倚賴下列主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所提供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該等資料：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管理賬目；
-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版)；
- 標的業務權益性質的概覽；
- 與管理層所作討論；
- 美國國內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出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國內稅務局估值專業人士工作輔助(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國內稅務局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工作輔助**」)；
- 史託德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三年版)；
- The FactSet 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Control Premium Study**」)；
- 業務估值更新(Business Valuation Update), May 2021, Vol. 27, No. 5,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業務估值更新**」)；
-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38:HK)、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757:HK)、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968:HK)、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HK)及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800:HK)的中期報告；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谷歌、雅虎財經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公允價值意見時，吾等假設就是次估值而審閱的資料屬準確完整並加以倚賴。此外，吾等倚賴江山及目標集團所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利用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及其他刊物等多種來源進行研究，以評估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

該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存在及可予評估的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而作出，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意見。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就相關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當中不少並非滙來或參與是次估值的任何人士所能控制。

7. 估值取向及方法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取向及方法：

成本法—成本法使用買家不會就一項資產支付較取得具同等效用的資產為高的成本（不論是購買或興建）的經濟原則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所依據的原則為市場上的買家就受估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除非涉及逾期、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不會高於購買或興建一項等價資產的成本。受估值資產通常基於使用年期或折舊原因而較其他可予購買或興建的備選資產具較低吸引力。於此情況下，視乎所需價值基準而定，可能需要就其他備選資產的成本作出調整。

就業務或業務權益進行估值時一般不能採用成本法，惟處於早期或業務起步時溢利及／或現金流量無法可靠釐定而可取得充足的實體資產市場資料的情況下除外。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其結合市場氣氛或資產未來盈利能力作為釐定其現值的因素），成本法考慮成立資產所需的基本成本。吾等認為此方法不適用於目前的分析，原因為標的業務權益的價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收入法—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為現有單一資本價值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考慮一項資產於其使用期限內可產生的收入並透過資本化過程顯示價值。資本化涉及透過應用適當貼現率將收入轉為資本額。收入來源可自一份或多份合約甚至並非以合約產生，例如因利用或持有資產而產生預期溢利。

企業價值一般透過將溢利或現金流量於扣除償債成本前按某一資本化率或貼現率進行資本化而得出。就採用的資本化或貼現率為適當債務及權益組合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於釐定整體股本價值時，從企業價值中扣除計息債務的市值。於計算企業或股本價值時須考慮冗餘（即非營運）資產。

此方法並非是次估值的首選，原因為於估值日期存在可與標的業務權益作比較的相關市場項目，且標的業務權益缺乏可靠的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間預測。

市場法—市場法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作出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的首要步驟是考慮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倘近期少有此類交易，則考慮已上市或提呈發售的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價格亦屬恰當，前提為清楚訂明該資料的相關性及經審慎分析。為反映實際交易條款及價值基準的任何差異及任何於估值時會採納的假設，可能需要調整其他交易的價格資料。其他交易的資產與受估值資產在法律、經濟或物理特徵上亦可能有所不同。

市場法比較標的業務與市場上交易的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及證券以及同一業務的任何相關股份交易。該業務任何部分的過往交易或要約亦可顯示價值。

於是次估值工作中，標的業務權益之價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技術（即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得出。公開買賣指引法利用與標的資產類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資料得出價值指標。

公開買賣指引法要求適當選擇估值指標／可資比較證據並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選定估值指標，以得出標的業務權益的價值。

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所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淨率（「**市淨率**」）。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溢利，故公開買賣指引法下僅採納市淨率，而市盈率（為另一項常見估值指標）並不適用。市銷率（「**市銷率**」）及企業倍數（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等估值指標亦不適用。市銷率因通常僅用於對賬面值及盈利均不重大或不存在的初創公司進行估值，但目標公司並非初創公司，故並不適用。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EBITDA，故企業倍數不適用。

8. 主要假設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評估被視為對是次估值具有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目標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的融資成本及融資可用性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目標公司將遵照主要業務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標的業務權益的發展將不受融資可用性的限制，且融資成本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將不會發生任何超出目標公司管理層控制範圍的不利事件，包括可能對標的業務權益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恐怖活動、疫情及大流行；
- 匯率及利率的未來變動將不會與現行市場利率出現重大差異；及
- 目標公司將就其營運留聘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而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9. 公開買賣指引法

選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為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估值師專注於在香港的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行業的配套服務。由於並無／有限的香港上市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益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故使用主要從事太陽能行業配套服務的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列示如下：

1. 香港上市公司；及
2. 最近期財政年度超過50%收益來自太陽能行業配套服務的公司。

吾等已採取下列搜尋程序以獲取潛在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 按照上述標準使用搜索引擎搜尋可資比較公司；及
- 通過財經網站交叉檢查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於得出潛在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後，吾等已採取下列審核程序以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 審閱潛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新聞及公告；及
- 交叉檢查潛在可資比較公司年報所載分部收益，以確保其相關性及可比性。

基於上述選擇標準、搜尋及審核程序，吾等已選擇出下列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438:HK

公司名稱：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產品業務。該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營運。發光材料生產及銷售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從事生產及買賣液晶顯示器(LCD)電視機及LCD玻璃基板。光伏玻璃生產及銷售分部從事光伏玻璃的生產及銷售。其他分部從事其他貿易。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太陽能 99%
行業配套服務產生的收益
部分：

市值： 778.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每月平均數）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37.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市淨率： 0.40

股份代號：	757:HK
公司名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多晶硅以及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並提供相關加工服務、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單晶硅電池，以及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太陽能 行業配套服務產生的收益 部分：	97%
市值：	623.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每月平均數）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57.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市淨率：	0.50

股份代號：	968:HK
公司名稱：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玻璃。該公司連同附屬公司通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銷售太陽能玻璃分部涉及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原片玻璃，以及超白光伏鋼化玻璃、超白光伏減反射鍍膜玻璃及背板玻璃等其他光伏加工玻璃。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分部從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的營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分部從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提供EPC服務。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太陽能 行業配套服務產生的收益 部分：	86%
市值：	55,339.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每月平均數)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028.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市淨率：	1.91

股份代號：	1799:HK
公司名稱：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及風能解決方案。該公司透過七個分部營運。多晶硅生產分部從事多晶硅生產及銷售。工程建設承包(ECC)分部從事為太陽能發電廠及風能發電廠提供ECC服務。逆變器製造分部從事逆變器的製造。銷售電力分部從事發電及銷售電力。光伏硅片及組件製造分部從事光伏硅片及組件的製造及銷售。建立自有營運(BOO)分部從事興建及運營太陽能發電廠及風能發電廠。其他分部從事相關貿易業務及提供設計及物流服務。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太陽能 行業配套服務產生的收益 部分：	68%
市值：	19,235.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每月平均數)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803.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市淨率：	0.48

股份代號：	3800:HK
公司名稱：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伏材料。該公司透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並向從事光伏行業的公司銷售。新能源業務分部從事開發、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电站。光伏电站業務分部從事光伏电站的營運及管理。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太陽能 行業配套服務產生的收益 部分：	97%
市值：	37,603.2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每月平均數)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0,182.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市淨率：	0.75

公開買賣指引法的估值指標

1. 公開買賣指引法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淨率。
2. 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時，以源自最近期財務報告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作為分母。
3. 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時，以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過往每月平均市值作為分子。
4. 5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淨率計算後為0.81。
5.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1,511,000元。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標的資產在決策能力及因行使控制權而可能作出變動方面的差異。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參與者通常傾向擁有資產的控制權。應考慮控制權溢價的情況包括上市公司股份一般不具備作出公司營運相關決策的能力(即缺乏控制權)。因此，於應用公開可資比較指引法為反映控股權益的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時，控制權溢價或許合適。

由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屬控股權益，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股份屬少數股東權益，吾等已應用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行使控制權方面的決策能力差異。經計及控制權溢價研究的中國股權控制權溢價中位數16%及業務估值更新中公用事業行業的股權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19%，是次估值所應用的控制權溢價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根據國內稅務局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工作輔助，市場流通性的定義為「以最低成本將資產快速轉變為現金的能力並具備實現預期所得款額的高度確定性」，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定義為「自一項所有權權益價值中扣除的金額或百分比，以反映相對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形」。預期投資者將為市場流通性高的業務權益支付較高價格，而市場流通性低的業務權益所獲支付價格則較低。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因此相對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而言市場流通性較低。參照史託德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三年版)，史託德受限制股份研究已審視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止期間由上市公司發行的776項非註冊普通股(不論有否註冊權)的私人配售交易。就目標集團而言，是次估值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42.7%，此乃參照該等776項交易的第五個五分位數的中位折讓率(42.7%)而釐定。研究表明，由於投資風險較高，公司規模較小與折讓較高相關。第五個五分位數包括具有中小型公司的特徵，且在第五個五分位數中具有最高中位折讓。參照第五個五分位數的中位折讓率的原因是第五個五分位數的股本賬面值中位數為7.8百萬美元，高於及與目標集團的賬面值相若。

10. 估值評論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與該等股權有關的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在一定程度上假定及倚賴該等資料的準確性。

吾等已作出相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被視為對是次估值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估值意見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作出，其頗為倚重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種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該等事宜的假設及考慮被視為合理，惟其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或然情況所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江山、目標集團及滙來所能控制。概不保證江山及／或目標集團所估計的任何財務業績定能實現，原因為事件及情況往往不如預期；實際業績與預期業績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而財務業績能否實現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此外，其他限制及一般服務條件載於附錄一。

11. 風險因素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任何不利的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如美國與其重要貿易夥伴（如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實現。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目標集團未來收入的預測產生重大影響。從當前形勢看，無法排除貿易保護主義的可能性。該等變化均無法準確預見。

技術變革

技術發展及進步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為維持於業界的競爭力，目標集團或須耗費重大資金開支以緊貼技術變革。

通脹

在爆發COVID-19後帶來的供應短缺，會構成通脹的風險，此現象或會潛蝕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

公司特定風險

目標集團的營運可能優於或遜於預期，且所得盈利及現金流量將有別於估計。無法排除嚴重營運事故（不論源自外部或內部原因）的可能性。

12. 價值意見

基於本報告所述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390,000元**（人民幣陸佰叁拾玖萬元整）。

代表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李殷霖

CFA CPA (Aust.) MRICS MAusIMM RBV

謹啟

李殷霖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協會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 Metallurgy*) 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擁有15年業務估值經驗。彼負責監督滙來的業務估值服務，而在過往曾為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各類型估值服務。

附錄一—限制及一般服務條件

1.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滙來的評值師已審閱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滙來於估值過程中獲得與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價值意見時，滙來的評值師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客戶陳述均屬準確，並加以倚賴。吾等並無審核、審閱或編撰所獲提供的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概不就該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2. 吾等的報告獲 貴集團用作得出價值結論的分析其中一環，而釐定標的資產價值的最終責任由 貴集團獨自承擔。
3. 假設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冊，而財務報表須反映真實公平狀況並根據相關公司條例編製。
4. 除非事先已作出安排，否則滙來毋須就是次估值及本報告所述項目於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證或應訊。
5. 吾等無意就需要滙來的評值師一般不會具備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6. 結論乃假設客戶在被視作必要的任何時期內一直採取審慎政策，以維持受估值資產的特質及完整性。
7. 假設並無與受估值資產相關的狀況遭隱瞞或在意料之外而可能導致報告價值面臨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日期後出現的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8. 本估值報告僅為供指定人士使用而編製。未經滙來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
9. 本報告就報告所述特定目的而言為客戶的機密。根據滙來的標準常規，謹此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0. 滙來並無調查受估值資產的所有權或其任何負債，亦不對此承擔責任。

11. 倘滙來以任何身份牽涉與滙來的委聘或服務聘書所提及任何事項有關或由此招致的任何行動、訴訟或調查，貴集團須向滙來賠償就此產生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費用。除非法院最終裁定出於滙來或其員工的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否則貴集團須就與滙來的委聘或服務聘書所提及任何事項有關或由此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損害或責任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全面彌償而毋須滙來承擔任何責任。向其各聯繫人作出的賠償、彌償及補償須確保符合滙來的繼任人、滙來的受讓人、繼承人及遺產代理人、任何有關聯屬人士及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一旦滙來須就是項服務委聘承擔任何責任，則有關責任將以是次委聘的收費金額為限。

12. 除非出於滙來的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否則貴集團同意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就委聘滙來向滙來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申索，而滙來或其任何聯繫人亦不會對貴集團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惟法院最終裁定出於滙來或其員工的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則另作別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計	
<i>執行董事</i>				
咸鶴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7,125,000	0.05%
	配偶權益 ⁽¹⁾	5,475,000		

附註:

- (1) 5,475,000股股份由賀翔女士持有,即咸鶴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咸鶴先生被視為於賀翔女士持有的合共5,475,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³⁾	股權百分比 ⁽²⁾
Miao Yu	被視為於受控 法團擁有權益 ⁽¹⁾	4,169,300,000 (L)	27.86%
Prospect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4,169,300,000 (L)	27.86%
Xiang Jun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 (L)	5.06%

附註：

- (1) Miao Yu擁有Prospect Ace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Miao Yu被視為於Prospect Ace Limited所持合共4,169,3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股份）。
-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該協議；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山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鷹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69.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靈璧永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靈璧永基**」)(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融資**」)(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同意向靈璧永基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靈璧永基，為期13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329,000元；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強茂能源**」)(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同意向強茂能源購買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的1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強茂能源，為期13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6,265,000元；
- (e)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與中集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同意向榆林正信購買位於中國陝西省的3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榆林正信，為期13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5,662,000元；
- (f) 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電力**」)、常州市金壇區天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昊新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縣萬和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縣萬和順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07,000元；

- (g) 新華電力、江山永泰與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黃石黃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0,529,000元；
- (h) 新華電力、江山永泰及榆林正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榆林正信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2,858,000元；
- (i)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常熟宏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嵊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嵊州懿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嵊州懿暉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8,501,000元；
- (j)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及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縣晶陽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56,185,000元；
- (k)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與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縣智信達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9,348,000元；
- (l)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宿州旭強**」)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宿州旭強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宿州旭強，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5,766,000元；

- (m) 黃石黃源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黃石黃源購買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的3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黃石黃源，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10,000元；
- (n)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肥西中暉**」）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肥西中暉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肥西中暉，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251,000元；
- (o)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合肥綠聚源**」）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同意向合肥綠聚源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兩個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合肥綠聚源，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0,260,000元，連同國銀租賃、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唐融資租賃**」）與合肥綠聚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結算合肥綠聚源與大唐融資租賃之間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合肥綠聚源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未償還款項，以及就融資租賃協議所訂立的抵押相關協議；
- (p) 嵊州懿暉與國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同意向嵊州懿暉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三界鎮的19.8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嵊州懿暉，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3,486,000元；

- (q) 定邊縣智信達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電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向定邊縣智信達購買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定邊縣智信達，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9,842,000元；
- (r)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皖銅**」)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大同皖銅購買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租賃予大同皖銅，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87,000元；
- (s) 江山永泰、上海仟榮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西藏玄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深圳市前海榮泰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霍爾果斯江山華飛利如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就成立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合夥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該有限合夥出資總額約90.10%；
- (t) 江山永泰(作為貸款人)與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D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擁有37.6%股權)(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為期36個月；
- (u) 中原新華水利水電投資有限公司(「**中原新華**」)、江山永泰與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江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濟源大峪江山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400,000元；及

- (v) 江山永泰、中原新華與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寶豐縣鑫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江山永泰所持寶豐縣鑫泰50%股權及江山永泰作為寶豐縣鑫泰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84,275,000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健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在線上展示：

- (a) 該協議；
- (b)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